****宁陵县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公告****

　　根据《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将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聘公益性岗位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岗位设置**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80名**。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招聘对象为在劳动力年龄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二)招聘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自愿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尽职尽责，吃苦耐劳。

　　3.符合所报岗位工作要求。

　　4.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

　　5.《就业创业登记证》有登记失业记录并满足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6.在进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前，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确实难以就业的，可作为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三、人员管理**

　　用人单位应当与使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公益性岗位合同（协议），确定岗位职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建立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花名册，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将其考勤情况和工作表现作为支付岗位补贴的依据。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服从组织安排。对存在不按时到岗、无法完成岗位职责、不服从工作安排、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的，将取消公益性岗位的聘用资格。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反政策获取公益性岗位上岗资格的，按有关规定取消其上岗资格，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相关待遇**

　　城镇公益性岗位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作标准（宁陵县现执行标准为1800元/月）。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包含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按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给予补贴。

　　　**五、报名时间**

　　**5月8日—5月21日**

　**六、报名方式及联系电话**

　　本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城镇公益性岗位符合条件者到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3室报名。

　　咨询电话：（0370）7799528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8日